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执行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和利息 14,345,742.47 元，以及以借款本金 88,960,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% 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利息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履行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23）琼民终 10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和盛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对公司提起诉讼，海南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

28日作出的（2022）琼96民初53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5），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70）。

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，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，海南高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海南和盛支付了借款本金88,960,000元及利息17,533,678.96元，海南和盛已向海南一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资产的查封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2,869,708.33元，主要为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案件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